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

重大校办〔2021〕42 号

关于公布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:

依据《中央预算单位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校长办公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各类采购限额标准公布如下:

一、凡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，严格按集中采购程序，由实设处统一报国采中心进行集中采购。

二、限额标准

（一）校级采购限额：2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（分散）限额：货物和服务项目 100 万元、

工程项目 120 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（分散）公开招标限额：货物或服务项目 200 万元。

（四）工程项目必须公开招标的标准：包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项目。

1.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；

2. 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；

3.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；

4. 预算金额 120 万元至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：可以按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企业。

特此通知

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谭璐　65106231）

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